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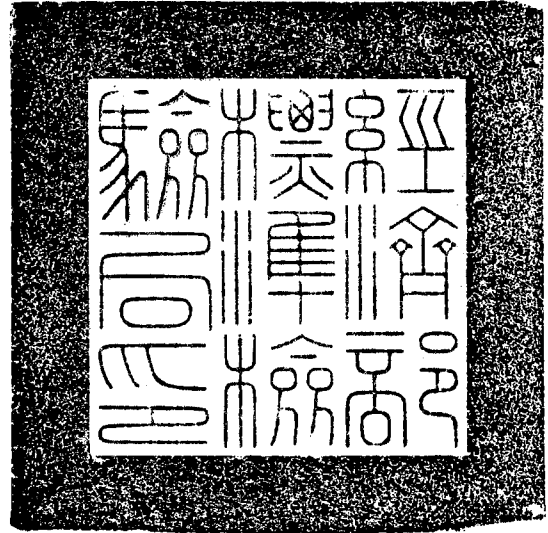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0號



有關電動騎乘玩具，其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八公里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